

首届长三角企业合规法律业务研讨会在肥举行

9月2日,首届长三角企业合规法律业务研讨会在合肥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上海市律师协会、江苏省律师协会、浙江省律师协会、安徽省律师协会共同主办。

研讨会以“合规护航 行稳致远”为主题,法学专家与企业界人士、律师齐聚一堂,深入探讨企业合规领域法律理论、实务问题,互学互鉴,取长补短。会议特别邀请了广西、贵州、宁夏来院学习的青年律师参加交流。

安徽省律师协会会长音邦定表示,长三角地区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是法律服务行业高度聚集的地区。为了引导律师队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安徽省律师协会相继出台《安徽省律师从事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业务操作指引》《安徽省律师从事企业合规法律服务业务指引》。在信息化、数字化时代下,企业合规法律业务需要建立广泛的跨专业合作关系和共享资源。举办本次研

讨会的初衷正是共同探讨企业合规管理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合规法律业务发展动态,共同推动长三角地区企业合规法律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在主题分享环节,专家学者从不同视角交流研讨碰撞火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处长桑先军、安徽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朱庆分别就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理性思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解读等话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释。主题分享引发与会律师对涉

案企业合规整改、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律师合规业务创新等话题的深入思考。

当前,合规法律业务的开展不仅对企业长远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对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也具有重要作用。本次研讨会的召开,聚焦企业合规法律业务的发展,有助于推动长三角地区企业合规业务一体化进程,助力优化长三角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潘璐璐 周莹莹)



9月3日,含山县公安局花山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民警根据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案发特点,紧紧围绕常见的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冒充熟人、贷款、兼职刷单等常见的诈骗手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企业职工讲解什么是电信网络诈骗、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知识。同时,民警结合身边的案例向大家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常用套路,提醒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保护好个人信息。

通讯员 冯善军 摄

【以案说法】

第二份劳动合同到期 用人单位单方终止构成违法

问:我入职某公司已有5年,与公司连续订立过2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入职以来,我身体状况良好,工作积极主动,无任何差错,公司也认可我的各方面能力。不料,在第二次劳动合同到期时,我提出续订,而公司竟然不同意。请问:在第二份劳动合同期满时,公司可否终止劳动合同?

答: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这里的“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即法定情形,概括地说,分别是指劳动者存在重大过错的情形;劳动者已不具有在该单位继续工作的能力之情形。就是说,连续订立过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在第二次劳动合同到期时,若劳动者不存在上述法定情形,也并非不愿续订,则单位

应当与劳动者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无权单方终止劳动合同。

本案中,按你描述情况分析,除非你自愿续订固定期限合同,否则,公司应当与你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公司执意要终止劳动合同的话,那无疑属于违法。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在公司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你可以要求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可以选择要求公司按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

丈夫突然去世 妻子也应当偿还共同债务

问:我们是个体工商户李某所开办的超市的员工。李某的妻子郭某不时会到超市帮忙,也会从超市拿钱用于日常生活。李某因病突然去世后,我曾多次要求郭某清偿欠薪,郭某虽占有着李某的巨额遗产,却以李某的欠薪与其无关为由拒绝。请问:作为老板娘的郭某究竟应否担责?

答:郭某应当向你们清偿欠薪。一方面,从夫妻共同债务角度看,郭某必须担责。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维持共同生活需要,或出于共同生活目的从事经营活动所引起的债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

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正因为超市虽是以李某个人名义所开,但郭某不时会到超市帮忙,会从超市拿钱用于日常生活,而向你们支付工资是经营超市所必

需,决定了欠薪属于李某、郭某的夫妻共同债务,也决定了你们有权向郭某索要。另一方面,从继承角度看,郭某必须担责。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正因为郭某占有着李某的巨额遗产,而你们的欠薪只是遗产中小部分,决定了你们有权要求郭某从李某遗产中清偿欠薪。

(本报综合)

胁迫是意思表示不自由的一种情形,一般是指以给自然人及其亲友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其他组织的名誉、荣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意的意思表示。由于胁迫行为的违法性较为严重,故其举证责任及证明标准也与一般民事法律行为的认定标准有所不同。

我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条规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该法典出台之前的民事胁迫行为为无效行为,而民法典出台后则属于可撤销行为。由于胁迫行为的行为人意思表示不真实,订立合同并非出于心甘情愿,因此受害方在主张撤销合同时,只有充分证明自身出于恐惧心理而为之行为,以及胁迫人的非法威胁对自身产生实质上的担忧可能,便成为合同能否被撤销的关键,单纯的证人证言以及当事人陈述通常并不能作为认定感受胁迫的依据。所以,在法律未作出例外规定的情况下,应当由受害的当事人一方就合同系通过胁迫手段而订立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我国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口头遗嘱或者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可见,承担举证责任的受胁迫人不仅要提供证据证明存在胁迫行为的事实,而且其证据还必须达到一定的证明标准,而且该证明标准明显高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高度可能性”的一般证明标准。从相应的实体法规范角度看,凡表述为“足以”等内容的实体法规定,一般都会体现对此类待证事实提高证明标准的立法倾向,在审判实践中,应当适用高于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在具体案件中,应当注意适用司法解释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证明标准,即必须要在清晰且非常令人信服情况下方可认定受胁迫方主张的该事实的存在。司法实务中,获取证据的方式通常是报警,向公安机关作陈述笔录,并要求公安机关做调查,也可以录音、录像或者书面确认等方式收集被胁迫的相关证据。

综上所述,对于因胁迫而请求撤销合同情形的举证责任在于提出主张者,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才可认定该事实的存在,而非通常情况下的“盖然性占优势”的认定标准。(滕威)

【普法小知识】

民事胁迫行为的证明标准